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2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旭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加坡商必威數碼有限公司（BITWAVE PTE.LTD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依上訴人108年11月22日民事上訴狀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4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3,315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王居玲